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8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台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台佳”）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之参股公司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以下简称“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 4,800.00 万日元（按 2025 年 1 月 24 日汇率约合人民币 222.4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0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日本光驰 14.78%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担任日本光驰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日本光驰进行的交易累计在三百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

英文名称：OPTORUN CO., LTD

股票简称：オプトラン

股票代码：6235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25 日

资本金：4 亿日元

社长：范宾

注册地：琦玉县鹤岛市富士见 6 丁目 1 番 1

企业法人号：0300-01-056764

经营范围：真空成膜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维护业务；使用真空成膜产品的装置方案设计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成膜技术有关的咨询业务；与以上各项有关的一切业务。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份/ 2024 年 9 月 30 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126.14	379,311.96
净资产	285,791.66	294,571.21
营业收入	184,820.94	123,620.58
净利润	23,257.01	26,701.03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日本光驰 14.78%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担任日本光驰董事，日本光驰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日本光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镀膜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镀膜设备是日本光驰的主要产品，其市场占有率居全球前列。新台佳本次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 4,800.00 万日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 4,800.00 万日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标的及价格：协议标的为光学镀膜设备，总金额为 4,800.00 万日元。

2. 货款支付方式、期限和条件：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或信用证(L/C)方式进行。本合同下的设备款，买方按以下办法及比例、期限和条件分期支付：

2.1 设备总价的 30%，计 JPY14,400,000，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以电汇 T/T 方式支付给卖方。

2.2 设备总价的 60%，计 JPY28,800,000，买方应在发货前 30 天内以电汇 T/T 方式支付给卖方。

2.3 设备总价的 10%，计 JPY4,800,000，买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签署盖章的最终验收单后 30 天内以电汇 T/T 方式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台佳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抓住光学应用创新机遇，丰富光学产品结构，加速光学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此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健康、独立运营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日本光驰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台佳本次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光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设备进口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